**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 1 | 存储服务器采购项目 | 1 | 批 | 810,000.00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 |
| 1 | 存储服务器 | 1 | 台 | 400,000.00 |
| 2 | 备份专用服务器 | 2 | 台 | 410,000.00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存储服务器 | ▲1、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CPU（如鲲鹏、飞腾、申威），提供投标产品使用CPU型号、主频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 2、≥2U盘控一体架构 |
| 3、配置2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单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20核，CPU主频为≥2.1GHz。 |
| ▲4、SAN和NAS一体化，配置SAN+NAS协议（包括NFS、CIFS以及NDMP），支持SAN和NAS共资源池，无需独立分配。并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5、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 |
| 6、配置≥4个3.84TB企业级双端口SAS SSD硬盘，配置≥33个20TB NL-SAS硬盘 |
| 7、配置：≥4\*10Gbps Ethernet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8\*1Gbps Ethernet接口。 |
| ▲8、支持提供高密快照功能，系统支持最小每15秒做一次快照备份，单文件系统支持≥4096个快照，整系统支持≥32000个文件系统快照；创建快照，文件系统性能变化幅度小于10%。并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9、支持提供租户级和文件系统级QoS保障，保障系统支持文件系统服务质量控制功能，提供上限控制和下限保障两种QoS策略，支持QoS的Burst突发控制。并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10、采用对称AA架构，LUN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能够负载到所有控制器，CPU利用率差异小于5%。并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11、支持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控制器，主机与存储之间的链路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升级时长小于 10 分钟，提供截图证明和CNAS报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12、提供SSD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SSD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 ▲13、支持RAID-TP，在同一个RAID组内容忍任意3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并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2 | 备份专用服务器 | 1、规格：≥2U机架式； |
| 2、配置≥1颗CPU ，主频≥2.1GHz |
| 3、硬盘：配置≥12块8TB SATA企业级磁盘, 配置≥系统盘2块240GB 固态硬盘； |
| 4、 内存：配置容量≥2\*32GB，最大支持24个DDR4内存插槽； |
| 5、网卡：提供≥2个板载千兆GE网口，提供≥2个10GE光口（含光模块），配置 16Gb FC接口扩展，最大可扩展至≥2个PCIe扩展；配置2个单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卡（含光模块）； |
| 6、支持Raid0、1、10、5、50，6，60，Raid 1GB Cache；提供Raid掉电保护，防止突然断电造成RAID系统数据及缓存数据丢失； |
| ▲7、包含备份系统软件，单台节点配置可用容量授权≥80TB，在容量授权范围内，不再限制客户端数量和类型，同时配置了永久增量技术模块授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
| ▲8、与原备份系统兼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 6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 | |
| 1 |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免费保修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免费保修期满后4年。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15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4 | 关于付款 | 4.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额的10%（如为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到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货款的100%；中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回该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申请审核同意后，无息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3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 ★5.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5.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5.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 6 | 人员安排要求 | 6.1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指定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并配备足够人员和技术力量的专门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确保项目工作高质量完成。 |
| 7 | 报价要求 | 7.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7.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